

#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原住民族部落、團體、機關或學校進入大鹿林道東線申請須知

111年7月4日營雪企字第1111003978號函訂定

112年9月28日營雪企字第1121005595號簽修訂

- 一、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7款、第19條及內政部99年1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273號公告「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除公務車及緊急救護車輛外，禁止其他車輛（包括腳踏自行車、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）進入」規定，為受理原住民族部落、團體、機關或學校申請車輛進入大鹿林道東線案件審查作業，爰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稱本處）基於尊重原住民族進行傳統文化、祭儀或尋根等活動，受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、團體、機關或學校依其需要提出該等活動申請，開放申請進入日期為每年7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單位以大鹿林道東線為傳統領域之原住民部落、團體、機關或學校為限，且參加人員應具備原住民族身分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、檢附參加人員及車輛名冊（如附件），並於活動日前5天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大鹿林道東線申請車輛可通行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- 六、每日申請總量以12人為限，車輛以3輛為限。
- 七、上開申請進入日期、人員、人數及車輛如有超出規定限制之特殊需求，應提供召開部落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提供詳細計畫書（如附件格式），以作為許可依據。  
各申請單位每年特殊需求申請次數以2次為限。
- 八、活動期間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：
  - （一）大鹿林道東線17K 過後為生態保護區，非原住民身分者需經入園申請許可始得進入。
  - （二）本林道係採步道方式經營管理，部分路段狹窄且泥濘、曲嶇、險峻難行，活動期間遇公務車輛借道通過時，請務必督促參與人員自身安全並禮讓登山客通行。

(三)活動進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，並落實無痕山林準則，且不得有載送登山客或行李之行為。

(四)活動進行期間如造成設施、環境景觀及自然資源之破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倘有違規違法行為屬實者，停止申請權利6個月。

九、大鹿林道東線沿途時有崩塌落石，應審慎評估風險並做好相關準備，自身安全應自行負責。

十、活動經核准者，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土石崩落、溪水暴漲及路基掏空損毀等災害發生之虞時，將禁止人、車進出，相關許可文件自動作廢。